

关于对宁夏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8 年度第 19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宁夏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18〕14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1. 保险公司工作人员欺骗投保人；
2. 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、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，宁夏保监局决定对宁夏分公司处以 11.5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18 年 8 月 7 日